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6年6月6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会议开幕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2 条 (UNIDO/3/Rev.1)，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由第三十届会议主席 T. Stelzer 先生 (奥地利) 宣布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1 条，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届常会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规则第 23.3 条规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议事规则附录 A 的规定，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因此，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 A 组名单所列亚洲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三名副主席应分别从 A 组名单所列非洲国家以及 C 组和 D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报告员应从 A 组名单所列国家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中选出。

项目 2. 通过议程

现提交 IDB.31/1 号文件所载以 IDB.30/Dec.14 号决定通过的临时议程为基础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供理事会通过。

理事会将收到：

- 临时议程 (IDB.31/1)
- 临时议程说明 (IDB.31/1/Add.1)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文件一览表 (IDB.31/CRP.1)

项目 3. 总干事 2005 年年度报告

根据《章程》第 11.6 条，总干事应编制关于本组织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大会在其 GC.4/Res.2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按照理事会 IDB.7/Dec.11 号决定将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入未来的年度报告。应理事会 IDB.23/Dec.12 号决定中的请求，年度报告包括由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产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料。因此，《2005 年年度报告》涵盖关于工发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重点是非洲——的支助、南南合作、工发组织的全球论坛职能以及多边系统内的合作的资料。

《章程》第 9.4(d)条规定，理事会应请成员提供各自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的资料。理事会 IDB.1/Dec.29 号决定请成员国在审查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时将其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通报理事会。成员国似宜在其代表就本项目所作的口头发言中包括这类资料。这类发言将反映在理事会简要记录中。

理事会将收到：

- 《2005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31/2-PBC.22/2 和 Add.1）

项目 4.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下列财务状况报告将包括会员国根据大会关于未支配经费余额的 GC.11/Dec.13 号决定而放弃的数额的信息：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31/9)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31/CRP.5)

项目 5.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GC.11/7 和 Add.1 及 GC.11/CRP.7)。该信息将在一份进度报告中加以更新。似宜注意到，根据 GC.11/Res.5，将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一步的试点阶段结果评估报告，以期采取适当行动。

理事会将收到：

-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IDB.31/8)

项目 6.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包括南南合作

本项目下的文件考虑到大会通过了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GC.11/Res.4)并考虑到已提交大会的 2006-2009 年拟议中期方案纲要 (GC.11/12)。

理事会将收到：

-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31/6)

-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包括南南合作。秘书处的说明(IDB.31/CRP.2)

项目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大会 GC.11/Res.1 号决议请总干事经与在该区域的成员国协商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制定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并向理事会通报就此采取的行动。

因此理事会将收到：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总干事的报告(IDB.31/5)

项目 8. 评价小组的活动

理事会在 IDB.29/Dec.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每两年报告一次评价活动情况。

理事会将收到：

- 评价小组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IDB.31/3)

项目 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根据联合检查组建议后续行动的试行办法（IDB.24/Dec.1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以下文件：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IDB.31/4)

项目 10. 人事事项

理事会在 IDB.1/Dec.18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鉴于工发组织是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一个组织，将向理事会通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与工发组织有关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最近决定和建议。

理事会将收到：

-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IDB.31/7）
- 秘书处的组成和与人事有关的资料，《2005 年年度报告》(IDB.31/2-PBC.22/2, 附录 L)
-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名单(IDB.31/CRP.4)

项目 1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 GC.1/Dec.41 号决定中确定了工发组织与《章程》第 19.1 条所提及的组织建立关系的指导方针。根据这些指导方针，总干事应(a)向理事会提交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订立的协定草案供其核准；(b)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表示愿意同工发组织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资料，在同有关组织缔结适当关系协定之前寻求理事会的核准；(c)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

关争取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料，然后由理事会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是否给予有关组织以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收到关于需要其予以作出决定的组织的资料。

项目 12.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2 条，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将在以下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临时议程：

-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IDB.31/CRP.3）

项目 13. 通过报告

根据第 71 条，理事会的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和提交。
